

#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

(星期三)

第陸仟捌零號

編輯發行：總統府 第一二二局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〇九號  
 電話：二三五五一八〇〇九  
 FAX：二三一三三三〇六五一  
 印刷：鼎教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本報：每份新臺幣三十五元  
 (另於非公報出刊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價：每份新臺幣九百三十六元  
 半年新臺幣一千八百七十二元  
 全年新臺幣三千六百四十四元  
 國外平寄郵費在內(零售除外)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蓄金帳戶第一八七九六八三三號  
 戶名：總統府 第二二二局

## 目錄

### 壹、總統令

#### 一、公布法律

- (一) 制定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組織條例……………二
- (二) 制定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所屬分支機構組織通則……………五
- (三) 制定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各機廠組織通則……………一
- (四) 制定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組織條例……………二
- (五) 制定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餐旅服務總所組織條例……………四
- (六) 公布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九十三年度預算……………一七
- (七) 修正民事訴訟合意選定法官審判暫行條例……………一八

(八)修正民冊航空法條文……………二〇

二、任免官員……………二一

三、授予勳章……………二六

貳、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二七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二八

參、總統府新聞稿……………二九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三〇〇一〇七二九一號

茲制定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組織條例，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交通部部長 林陵三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組織條例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交通部組織法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鐵路中長程發展、經建計劃、重大投資、資源規劃、經營策略、專案研究分析評估及資訊系統之建立運用。

二、鐵路行銷業務、客貨運經營、附屬專業管理及有關營業設施、設計、調查、督導、考核。

三、鐵路行車、運轉、車輛調度、車站設置調整及有關運輸設備、保安之設計、督導、考核。

四、鐵路橋樑、隧道、路線、工程、建築、產業管理之設計、督導、考核。

五、鐵路動力車、客貨車運冊計劃、車輛設備、設計、督導、考核。

六、鐵路電訊、照明、號誌及電力等電務設施之設計、督導、考核。

七、鐵路材料籌劃、採購保管、調配、稽核。

八、其他有關鐵路之管理。

第三條 本局設六處，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並得分科辦事。

第四條 本局設秘書室，掌理稽核、會議、法律事務、機密文件、研究發展、管理革新、年度施政及工作計畫之彙編、管制考核、各項重要業務檢查、建議、業務報導、典禮、諮詢、新聞行政、國會聯絡等事項。

會聯絡等事項。

第五條 本局設行政處，掌理文書、印信、事務管理、財務調度、國內外債務籌劃、出納、公務汽車管理及總動員業務之規劃、推行、演習測驗、督導考核等事項。

第六條 本局設員工訓練中心，掌理員工訓練相關之事項。

第七條 本局設勞工安全衛生室，統籌規劃、督導及推行勞工安全衛生有關事項。

第八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其附屬機構；副局長三人，襄助局務。

第九條 本局置總工程師一人，副總工程師六人，主任秘書一人，專門委員五人，處長七人，副處長

十五人，其中六人日正工程師兼任，主任三人，其中一人兼任，副主任一人，科長四十一人，其中十一人日正工程師或副工程師兼任，正工程師三十三人，副工程師三十人，秘書三人，視察三十人，專員九十人，幫工程師五十三人，稽查九人，主任課度員四人，課度員六人，機車課度員十七人，日幫工程師或工務員兼任，勞工安全管理師一人，勞工衛生管理師一人，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一人，科員二百三十人，工務員六十七人，助理工務員十人，助理員七人，辦事員二人，書記二十二人，業務助理一百八十一人，技術助理二十四人。

本條例施行前，原臺灣省政府交通處臺灣鐵路管理局依僱員管理規則僱用之現職僱員，其未具任冊資格者，得占冊前項書記或業務助理職缺繼續僱用至離職時為止。

本條例施行前，原交通部路港防護團以公務人員任冊法任冊之現職人員，於該團裁撤後移撥至本局者，得以原職稱原官等繼續任冊至離職時為止。

第十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一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二條 本局設政庫室，置主任一人，依法辦理政庫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三條 本局人員之任冊，遵冊交通事業人員任冊條例。

本條例所列各職稱之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局原依公務人員任用法銓敘審定有案之現職及依職期輪調規定調進之人專、主計、政庫人員，得繼續連升公務人員任用法相關規定至離職時為止。

前項人員經派充第十條至第十二條所定之職稱，其人專室及政庫室主任、會計室會計主任職務均列簡任第十職等；副主任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科長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視察、專員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科員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助理員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得以其員額三分之一以列薦任第六職等；辦事員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第十五條 本局為辦理鐵路工程、客貨運輸、車輛調度及機客貨車與路線電氣設備之養護、材料之儲運管制、票務印製、局外無線電聯絡、較遠地區營業款項收付等事項，得分設所、段、站、廠、隊、中心等分支機構，其組織通則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六條 本局為辦理鐵路沿線倉儲、運送業務及機、客、電、貨、燃車之修理、製造、沿線客運有關餐廳、餐車之經營、電訊器材之修造、鋪樑之修造加固軌道石碴之生產等事項，得設餐旅服務總所、貨運服務總所，並得分設各機廠，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七條 本局各單位在不影響本身業務之原則下，得承辦公私機構委託代辦與鐵路行車安全及營運有關建築、土木、機械、電氣、鐵路車輛、電子資料處理等工程。

第十八條 本局辦事細則，由本局擬訂，報請交通部核定發布。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三〇〇一〇七三〇一號

茲制定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所屬分支機構組織通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交通部部長 林陵三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所屬分支機構組織通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公布

#### 第一條

本通則依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組織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局為辦理行車及客貨車輛調度、客貨運輸、列車編組、票務印製等事項，得設下列所、段、中心：

一、綜合調度所，下設綜合組、行車組、客車組、貨車組、計畫組、行控一、二、三室。

二、臺北、臺中、高雄、宜蘭、花蓮等五運務段，各設車班組及勞工安全衛生室，臺北設車

班組三組、高雄設車班組二組、其餘設車班組一組。

三、臺北、臺中、高雄設特等站，其餘設一、二、三等站、簡易站及招呼站各若干站。

四、票務中心。

#### 第三條

本局為辦理電氣通訊、號誌、中央控制行車制及電化行車設備養護、電務新設工程之規劃施工，全線電訊系統及地下化車站電務設施監視指揮、障礙分析及電話室之管理等，得設下列各段、中心：

一、臺北、彰化、高雄、花蓮等四電務段，各段得設分駐所及勞工安全衛生室。

二、臺北、新竹、彰化、嘉義、臺南等五電才段，各段得設電才調配室。

三、電訊中心。

第 四 條

本局為辦理鐵路土木建築工程、路線保養、軌道之機械養路作業、鋪樑維修加固、軌道材料之研發製作、機械維修等事項，得設宜蘭、臺北、臺中、嘉義、高雄、花蓮、臺東工務段及工務養護總隊，各段隊得設勞工安全衛生室，並得視業務需要於轄區重要地點設分駐所暨各道班。

第 五 條

本局為辦理動才車及客貨車之檢車保養及動才車之駕駛、檢查、保養等事項得設下列各段、分段：

一、七堵、臺北、新竹、彰化、嘉義、高雄、花蓮機務段，樹林、宜蘭、臺東機務分段，機務段得視業務需要於轄區重要地點設分駐所、勞工安全衛生室。

二、七堵、臺北、彰化、高雄檢車段，高雄港檢車分段，檢車段得視業務需要於轄區重要地點設分駐所、勞工安全衛生室。

第 六 條

本局為辦理材料採購儲運、管制、諱撥及工程、勞務採購之招標、法標、訂約等事項，得設北區、中區、南區供應廠，並得視業務需要於沿線重要地點設材料庫。

第 七 條

本局為辦理電子計算機操作，提高管理及營運有關資訊之建立運用及供應事項，得設資訊中心。

第 八 條

綜合諱度所置所長一人，副所長一人，組長五人，日主任諱度員或幫工程師兼任，主任三人，勞工安全衛生室主任一人，兼任，主任諱度員二十一人，諱度員一百三十七人，幫工程師五人，工務員十四人，課員一人，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一人，兼任，業務助理六人，站務佐理十人。運務段各置段長一人，副段長一人，並置主任十五人，視察五人，車班主任八人，車班副主任二十四人，勞工安全衛生室主任一百七十一人，其中一百六十六人兼任，勞工安全管理師五人，兼任，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二十人，兼任，站長一百四十三人，站務主任二十五人，替班站長十八人，副站長五百零七人，列車長一百三十一人，車長六百五十九人，事務員二十七人，站務

員四百七十八人，站務佐理二千九百九十人，技術助理一人，課員八人，助理員十三人。  
業務中心置主任一人，專員三人，勞工安全衛生室主任一人，兼任，事務員一人，業務助理七人，技術領班三人，技術助理三十三人。

本道則施行前，原臺灣省政府交通處臺灣鐵路管理局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現職雇員，其未具任冊資格者，得占冊前項業務助理職缺繼續僱用至離職時為止。

第九條

電務、電才段各置段長一人，日正工程司或副工程司兼任，並置副段長十八人，日正工程司或副工程司兼任，技術主任二十一一人，日副工程司或幫工程司或工務員兼任，分駐所主任六十人，日副工程司或幫工程司或工務員兼任，正工程司十人，副工程司二十人，幫工程司八十九人，勞工安全衛生室主任九人，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九人，兼任，工務員八十二人，主任十人，專員一人，事務員二十一一人，助理工務員一百五十七人，技術領班一百十三人，技術助理五百二十九人，業務助理十三人。

電訊中心置主任一人，日正工程司或副工程司兼任，副主任一人，日正工程司或副工程司兼任，技術主任一人，日副工程司或幫工程司或工務員兼任，分駐所主任二人，日副工程司或幫工程司或工務員兼任，正工程司一人，副工程司一人，幫工程司三人，勞工安全衛生室主任一人，兼任，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一人，兼任，稽查一人，工務員三人，事務員一人，助理工務員九人，技術領班四人，技術助理十三人，業務助理六人。

第十條

工務段各置段長一人，副段長二人，均日正工程司或副工程司兼任；工務養護總隊置隊長一人，副隊長二人，均日正工程司或副工程司兼任。  
各段、隊並置正工程司十七人，副工程司三十人，施工主任七人，日副工程司或幫工程司或工務員兼任，養路主任七人，日副工程司或幫工程司或工務員兼任，工務主任一人，日副工程司或幫工程司或工務員兼任，分駐所主任二十四人，日副工程司或幫工程司或工務員兼任，產業主



任七人，日副工程司或幫工程司或工務員兼任，勞工安全衛生室主任八人，主任八人，施工分隊長二人，日副工程司或幫工程司或工務員兼任，幫工程司五十六人，工務員一百一十二人，勞工安全管理師八人，兼任，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八人，兼任，助理工務員一百九十四人，事務員三十七人，助理員八人，技術領班一百八十五人，技術副領班一百六十九人，技術助理一千七百七十七人，業務助理八十六人。

第十一條 機務段、檢車段各置段長一人，日正工程司或副工程司兼任，並置副段長二十人，日正工程司或副工程司兼任，分段長四人，日正工程司或副工程司兼任，運轉主任十五人，日副工程司或幫工程司或工務員兼任，指導主任八人，日副工程司或幫工程司或工務員兼任，檢查主任七人，日副工程司或幫工程司或工務員兼任，修繕主任九人，日副工程司或幫工程司或工務員兼任，檢車主任六人，日副工程司或幫工程司或工務員兼任，機電主任三人，日副工程司或幫工程司或工務員兼任，技術主任三人，日副工程司或幫工程司或工務員兼任，材料主任十三人，日副工程司或幫工程司或工務員兼任，分駐所主任四人，日副工程司或幫工程司或工務員兼任，運轉副主任四十一人，日幫工程司或工務員兼任，正工程師七人，兼任，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十四人，兼任，幫工程司七十二人，主任十四人，工務員二百七十六人，機車長二百零三人，司機員一千三百五十六人，整備員四十九人，監工員二十七人，助理工務員四百五十一人，事務員四十五人，機車助理二百零六人，檢車助理二百三十八人，技術領班六十九人，技術助理九百四十人，業務助理一百五十六人。

第十二條 供應廠各置廠長一人，北區、中區兩廠置副廠長一人。  
除前項人員外，各供應廠並置主任九人，庫主任八人，勞工安全衛生室主任三人，兼任，工務員一人，助理工務員一人，事務員二十二二人，業務助理五十八人，技術助理二人。

第十三條 資訊中心置主任一人，日企劃處副處長兼任，副主任二人，組長三人，應册系統分析師一人，副工程師一人，幫工程師一人，主任設計師四人，其中一人日副工程師或幫工程師兼任，程式設計師三人，其中一人日副工程師或幫工程師兼任，主任作業師五人，電腦作業師五人，電腦作業員五人，專員一人，稽查一人，課員二人，業務助理四人。

第十四條 各運務段、綜合課度所、各工務段、工務養護總隊、各機務段、各檢車段設人事室，各置主任一人，各電務段、票務中心各置人事管理員一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通則所定員額酌派充之。

第十五條 各電才段各置兼任人事管理員一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六條 各運務段設政庫室，各置主任一人，依法辦理政庫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通則所定員額酌派充之。

第十七條 各分支機構人員之任册，遵照交通部人員任册條例。

第十八條 本通則所列各職稱之資位，依交通部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

第十九條 各分支機構原依公務人員任册法銓敘審定有案之現職及依職期輪調規定調進之人事、主任、政庫人員，得繼續連册公務人員任册法相關規定至離職時為止。

前項人員經派充為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所定之職稱，其人專室及政庫室主任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人事管理員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課員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助理員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得以其員額二分之一以內列薦任第六職等。

第二十條 各分支機構辦事細則，由各分支機構擬訂，報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核定發布。

第二十一條 本通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三〇〇一〇七三一號

茲制定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各機廠組織通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交通部部長 林陵三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各機廠組織通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本通則依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組織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局籌辦理機、客、貨燃車及貨物車輛之修理、製造事項，得設臺北、高雄、花蓮機廠，各設技術、工作、材料三組、總務室及勞工安全衛生室，並得視業務需要分設各類工場。

第三條 機廠置廠長三人，其中二人由正工程司或副工程司兼任，副廠長四人，由正工程司或副工程司兼任，組長六人，由正工程司或副工程司兼任，室主任三人，勞工安全衛生室主任三人，正工程司十二人，副工程司十八人，幫工程司二十八人，工場主任十九人，由副工程司或幫工程司或工務員兼任，工程主任一人，由副工程司或幫工程司或工務員兼任，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師二人，兼任，勞工衛生管理師一人，兼任，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二人，兼任，專員九人，稽查三人，工務員四十四人，課員十四人，事務員十六人，助理員三人，助理工務員八十三人，監工員三十五人，技術領班一百二十六人，技術助理一千二百十八人，書記七人，業務助理七十六人。

本條例施行前，原臺灣省政府交通處臺灣鐵路管理局原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現職雇員，其

未具任冊資格者，得占冊前項書記職缺繼續僱用至離職時為止。

第四條 臺北、高雄機廠設人事室，各置主任一人，花蓮機廠設人事管理員一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通則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五條 各機廠設會計室，各置會計主任一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通則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六條 臺北、高雄機廠設政庫室，各置主任一人，依法辦理政庫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通則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七條 各機廠人員之任冊，遵冊交通部事業人員任冊條例。本通則所列各職稱之資位，依交通部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

第八條 各機廠原依公務人員任冊法銓敘審定有案之現職及依職期輪調規定調進之人事、主計、政庫人員，得繼續連冊公務人員任冊法相關規定至離職時為止。

前項人員經派充為第四條至第六條所定之職稱，其人事室及政庫室主任、臺北、高雄機廠會計室會計主任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花蓮機廠會計室會計主任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專員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人事管理員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課員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助理員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得以其員額二分之二以內列薦任第六職等；書記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第九條 各機廠辦事細則，由各機廠擬訂，報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核定發布。

第十條 本通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三〇〇一〇七三二一號

茲制定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組織條例，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交通部部長 林陵三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組織條例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組織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以下簡稱本所）掌理業務承攬簽約、運輸計劃、稽核、事故處理、各種車輛及運輸機械作業之管理、調撥維修、倉庫管理、倉儲檢核、調查統計、廣告、停車場等事項。

第三條 本所設業務課，掌理前條所列事項。

第四條 本所設總務室，掌理文書、印信、事務保管、出納、修繕及不屬其他課、室之事項。

第五條 本所置總經理一人，奉本局局長之命，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協理一人，襄理之。

第六條 本所置課長一人，室主任一人，正工程司一人，視察四人，專員十二人，稽查二人，幫工程司二人，工務員一人，課員十七人，書記一人，業務助理八人。

第七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八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九條 本所設政庫室，置主任一人，依法辦理政庫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

派充之。

第十條 本所為分區辦理鐵路沿線貨運、倉儲、運送業務，得於臺北、臺中、臺南、高雄各地分設服務所，並為直接辦理貨運招攬，得於鐵路沿線各重要車站分設服務站隸屬各地區服務所。

第十一條 服務所各置經理一人，並置副經理三人，主任十一人，服務站主任十九人，勞工安全衛生室主任二十二人，其中十九人兼任，勞工安全衛生室主任五人，兼任，課員十人，事務員二十八人，書記五人，業務助理八十人，技術助理七人。

第十二條 服務所各置人事管理員一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三條 服務所各設會計室，各置會計主任一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十四條 本所人員之任冊，遵冊交通事業人員任冊條例。

第十五條 本條例所列各職稱之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

本所原依公務人員任冊法銓敘審定有案之現職及依職期輪調規定調進之人事、主計、政庫人員，得繼續遵冊公務人員任冊法相關規定至離職時為止。

前項人員經派充為第七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所定之職稱，其本所人事室及政庫室主任、會計室會計主任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視察、專員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各服務所會計室會計主任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人事管理員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課員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書記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第十六條 本所辦事細則，由本所擬訂，報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核定發布。

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三〇〇一〇七三三一號

茲制定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餐旅服務總所組織條例，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交通部部長 林陵三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餐旅服務總所組織條例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組織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餐旅服務總所（以下簡稱本所）掌理下列事項：

一、業務計劃、改進、督導、考核、品質檢查及成本查定。

二、委銷、簽約、審核、倉儲及調配。

三、其他有關餐旅之服務。

第三條 本所設二課，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

第四條 本所設總務室，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產業、保管及其他不屬各課、室之事項。

第五條 本所置總經理一人，承局長之命，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協理一人，襄理之。

第六條 本所置課長二人，室主任一人，視察二人，專員十二人，稽查三人，課員五人，事務員一人，業務助理八人。

第七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八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

本條例所定員額以派充之。

第九條 本所設政庫室，置主任一人，依法辦理政庫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以派充之。

第十條 本所為辦理餐旅業務，得設車勤服務部與高雄、花蓮、樹林分部；及臺北、臺中、高雄等三餐廳。

第十一條 本所車勤服務部及各餐廳各置經理一人，車勤服務部置副經理一人，各分部各置主任一人，並置專員一人，稽查一人，勞工安全衛生室主任三人，其中二人兼任，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師一人，兼任，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一人，兼任，業務助理九人。

第十二條 本所車勤服務部置人事管理員一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三條 本所車勤服務部及各餐廳各置會計員一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十四條 本所人員之任冊，遵冊交通事業人員任冊條例。

本條例所列各職稱之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所原依公務人員任冊法銓敘審定有案之現職及依職期輪調規定調進之人事、主計、政庫人員，得繼續連冊公務人員任冊法相關規定至離職時為止。

前項人員經派充為第七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所定之職稱，其人事室及政庫室主任、會計室會計主任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視察、專員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人事管理員、會計員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課員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第十六條 本所辦事細則，由本所擬訂，報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核定發布。

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三〇〇一〇八二九一號

茲依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九十三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公布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九十三年度預算。

###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九十三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公布

#### 一、九十三年度預算案部分：

業務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業務收支部分：

業務總收入：一八億一、四四〇萬四千元，照列。

業務總支出：二〇億一、七八四萬三千元，照列。

短絀：二億三、四三萬九千元，照列。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二二億七、〇三八萬三千元，照列。

資金運用部分：照案通過。

#### 二、本案通過附帶決議一項：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年度研究計畫經費，用於進行基礎及應辦之研究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三〇〇一〇八三〇一號

茲修正民事訴訟合意選定法官審判暫行條例，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 民事訴訟合意選定法官審判暫行條例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為尊重當事人之程序主體地位及程序選擇權，增進人民對裁判之信賴，並疏減訟源，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當事人於起訴時或第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前，得合意選定受訴法院得獨任審判之法官審判第一審訴訟事件。其行準備程序者，得於第一次期日前合意選定之。

對於依法令應行或得行合議審判之第一審訴訟事件，當事人得選定受訴法院之法官三人組成合議庭審判。其得行合議審判者，當事人亦得選定法官一人獨任審判。

前項當事人未能合意選定法官三人時，亦得由當事人名選定法官一人，再日被選定之法官共推其他法官一人組成合議庭審判，法院並應即通知當事人於十日內為是否同意之表示；其不同意者，視為撤回其合意；逾期未為意思表示者，視為其同意。

前三項合意應以立書證之。訴訟代理人為前二項合意者，並須受當事人之特別委任。

當事人合意選定法官行合議審判之事件，法院認不符行合議審判之規定者，應通知當事人於二十日內選定其中一人獨任審判，逾期未選定者，視為撤回其合意。

第三項及前項視為撤回其合意者，不得再行合意選定法官審判。

第三條 當事人對於上訴第二審法院之事件，亦得於提起上訴時或第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前，其行準備程序者，於第一次期日前，合意選定第二審法院法官審判之。但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事件，上訴於第二審法院者，不違冊之。

前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六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冊之。

第四條 法官每月受理前二條事件，以該法官所屬民事庭、簡易庭或家事庭法官前月分受之平均件數為限。

第五條 法官受理第二條及第三條事件已達前條所定件數者，法院應將超過之選定事件依序順延之，並通知當事人。

前項情形，當事人得合意選定其他法官審判或撤回其合意。

第六條 法院應公告得辦理第二條及第三條事件之法官姓名及相關資料。

法院應於每月初公告辦理第二條及第三條法官受理案件數、順延受理及法官異動情形。

第七條 當事人合意選定法官後，應受其選定之拘束。但有法官應自行迴避之原因者，除法官應自行迴避外，當事人亦得聲請法官迴避。

受選定之法官於該事件審理終結前，有離職或其他事故致未能續行審判者，法院應通知當事人。

前項情形，當事人得合意另行選定。當事人於受通知後二十日內未另行選定者，視為撤回其合意。

第八條 違冊本條例之事件，其上訴或抗告，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上訴或抗告經發冊者，當事人仍得選定原法官審判。

第九條 本條例試行之法院及其實施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施行期間至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五日止。違卅本條例之事件，於前項施行期間屆滿後尚未終結者，本條例之規定繼續違卅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三〇〇一〇八三一號

茲修正民卅航空法第三十七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交通部部長 林陵三

修正民卅航空法第三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公布

第三十七條

使卅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及相關設施，應依規定繳納使卅費、服務費及噪音防制費；其收費標準由交通部訂定公告之。

前項之噪音防制費應作為噪音防制之卅，該項費卅應優先卅於民卅航空器使卅之機場附近噪音防制設施，其餘得視需要卅於維護相關居民健康設施及活動等。

第一項各項費卅中，場站降落費應按各機場徵收之比例，每年提撥百分之八做為該機場回饋金。

第二項、第三項經費分配及使卅辦法，由交通部訂定之。

#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任命張國強、謝瑞立為經濟部水利專簡任第十職等正工程司。

任命黃有才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專簡任第十三職等專長，陳立德為簡任第十二職等副專長，許葦祥為簡任第十一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二職等副專長，賴武吉為農業金融局簡任第十二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三職等局長，林學正、徐智明為簡任第十二職等副局長，顏淑玲為簡任第十二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秘書，潘旭昇為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陳肇立為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呂玲香以簡任第十一職等為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林重境、林士朗為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徐明章為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李治中為漁業專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吳維勳為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張水源為簡任第十職等技正。

任命沈鵬樑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政庫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郭芳煜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簡任第十二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三職等局長，陳森為中區勞動檢查所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所長。

任命陳坤發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林宏州為審計部臺灣省臺北縣審計室簡任第十一職等審計兼副主任，黃瑞銘為高雄縣審計室簡任第十一職等審計兼副主任，張漢卿為苗栗縣審計室簡任第十職等稽察兼課長，李志平為審計部會計室簡任第十職等會計主任。

任命喻肇基為臺北市政府政庫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丁國耀為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潘惠婉、陳炳旭、劉美杏、黃福順、陳夢琨、賴志昌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乙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翁炳泰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美玲、陳狄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明達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明道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任命陳立宗為總統府簡任第十三職等參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

任命鍾月豐為蒙藏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娥丹立茂為簡任第十職等秘書。

任命陳季媛、王宏元為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簡任第十職等組長，鐘立傳為簡任第十職等扶正。

任命劉岳平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政庫處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赫國明為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兼副處長。

任命陳約宏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黃國青為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蔣先冲為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

任命賴樹立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臺中區就業服務中心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張幸真為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

任命朱泳其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

任命王麗鳳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徐景立為簡任第十職等技正，于慧慧為簡任第十職等秘書。

任命蔡敏廣為銓敘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李順保為審計部簡任第十一職等稽察，蔡金龍為臺灣省屏東縣審計室簡任第十一職等審計兼副主任，吳錦祥為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簡任第十職等稽察兼課長。

任命蘇葦遠為臺北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黃崇典為臺中市政府簡任第十職等局長，張皇珍為簡任第十一職等參議。

任命楊逢羽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璧徽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葉茂原、蘇添利、王崑松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施慧娟、蘇秀蓮、林秀芬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藍亞立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郭敏慧、陳立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嵐雅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中豪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詹助琴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唐起原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

任命蘇獻章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

任命卓立淮為法務部人事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蕭志鋒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專簡任第十一職等檢察官。

任命陳明堂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專簡任第十三職等檢察官，蔡秀男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專簡任第十四職等檢察官，王寧懷為簡任第十三職等檢察官，劉榮堂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專簡任第十四職等主任檢察官，蘇南桓為簡任第十四職等檢察官，劉欽銘、羅清溪為簡任第十三職等檢察官，沈紹嘉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專簡任第十三職等檢察官，張慧瓊、洪培根、郭淇湧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專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檢察官，許葦相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專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檢察官，簡立鎮為簡任第十一職等檢察官，江立君為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專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檢察官，楊大智為簡任第十一職等檢察官，楊財



坤為臺灣高雄第二監獄簡任第十一職等典獄長，曾瑞慶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行政執行處簡任第十職等處長。

任命賴再生以簡任第十一職等為交通部觀光局簡任第十職等技正，李來圓為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

任命劉志雄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明哲、李易祝為薦任公務人員。

派黃芳瑩為薦派公務人員。

任命陳俊旭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

任命巢義信、蔡揚仁、劉建明、吳耀楠、陳明裕、蘇國榮、鍾堃梅、林高論、林宗仁、戴國慶、鄭國雄、王永平、蘇伯仁、魏彰楠、何幸雄、郭國祝、吳建成、倪培民、黃福春、廖明貴、張上明、林信旭、李居正、黃財興、吳義身、李佳龍、馬嘉宏、陳世峰、李頂維、陳天助、劉永富、鄭正雄、王瑞峯、王天助、莊國慶、洪億昌、寇中寅、賴世傑、鄧豐仁、張欽春、黃懷生、郭國治、劉進霖、葉聰志、陳志雄、黃明俊、蔣立忠、鄭立義、謝迺夫、丘為興、呂福祥、楊俊彥、蔡金洲、黃明煌、沈昭榮、邱宗明、許立龍、黃立松、陳立章為警正四階警察官。

任命林志明、曹介川、邱峰賢、林縉鑫、王龍泰、賴瑞坤、黃沛杰、林宇、陳宗明、吳海

欽、李祥若、蔡順雄、蔡保松、張長鏗、吳龍潭、何金堂、朱龍評、邱永祥、張永昇、黃鈿璋、朱政杰、陳振富、林增億、陳增樸、胡明見、余柏達、朱全寶、張國安、黃永清、林旺伸、溫憲明、魏經典、陳國安、鍾任立、王勝雄、顏璋汙、蕭自雄等警正四階警察官。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華總二榮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九七七一一號

茲授予瓜地馬拉共和國副總統愛德華·史坦因·巴里亞斯特種大綬卿雲勳章。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外交部部長 陳唐山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華總二榮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一〇三六八一號

茲授予哥斯大黎加共和國副總統黎霓媞·沙波麗·夏薇琍特種大綬卿雲勳章。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外交部部長 陳唐山

##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華總二榮字第〇九三〇〇一〇三六九一號

茲授予瓜地馬拉共和國外交部部長何黑·布里斯·阿布拉刺大綬景星勳章。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外交部部長 陳唐山

##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曆：

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九十二年六月三日

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 蒞臨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開幕典禮致詞（新竹市市立體育館）
- 蒞臨「歐洲日」晚宴致詞（台北市君悅飯店）

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六）

- 蒞臨「行政院新閣座談會」致詞（宜蘭縣五結鄉國立藝術文化中心）
- 五月三十一日（星期日）

- 蒞臨「二〇〇〇匹獅子會全國年會」致詞（台北縣新莊市體育館）
- 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 六月一日（星期二）
  - 無公開行程
- 六月二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 六月三日（星期四）
  - 接見九十三年度傑出工程人員各項獎章得獎人

##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曆：

- 七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七十二年六月三日
- 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 「人權科技之旅」——出訪中美洲友邦啟程（桃園中正國際機場）
- 五月二十七（星期六）
  - 「人權科技之旅」——出訪中美洲友邦

- 五月三十一日（星期日）
- 「人權科技之旅」——出訪中美洲友邦
- 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 「人權科技之旅」——出訪中美洲友邦
- 六月一日（星期二）
- 「人權科技之旅」——出訪中美洲友邦
- 六月二日（星期三）
- 「人權科技之旅」——出訪中美洲友邦
- 六月三日（星期四）
- 「人權科技之旅」——出訪中美洲友邦

## 總統府新聞稿

### 總統參加「歐洲日」晚宴

陳總統水扁先生今晚間前往參加「歐洲日」晚宴活動，並應邀致詞。

總統致詞內容為：

今天很榮幸應「歐洲商務協會」的邀請，參加歐洲日晚宴，與各位嘉賓歡聚一堂，共同慶祝這值得紀念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念的日子，個人感到非常高興。

這次本人第四次參與「歐洲日」晚宴，每次均留下深刻印象；而今年的歐洲日，尤其特別，因為我們都知道，歐盟從今年五月一日起，已經正式加入捷克、匈牙利、波蘭、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拉脫維亞、立陶宛、愛沙尼亞、塞普勒斯、馬爾他等十個國家，總會員國數目增至廿五國，成功地完成東擴，意義格外不凡，新的歐盟人口總數為四億五千萬人、GDP十兆四千億美元、貿易額更高達四兆八千億美元，不僅超越北美自由貿易區，成為全球規模最大的一個經濟體，更是主導未來國際政治經濟發展所不可忽視的重要力量。

本人在日前五二〇的就職演說中，曾經特別提到歐盟整合的經驗對區域合作的啟示與意義。歐盟過去數十年來，在尊重個別國家及其人民自意志的選擇下，成功整合歐洲人民共同利益的寶貴經驗，已經成功的塑造了未來區域整合的趨勢。歐盟的成功經驗，對原有的國家主權原理及國界藩籬所造成的結構性衝擊，已經使得人類邁向世界大同的夢想不再遙不可及。

台灣與歐洲關係向來非常密切，雙方從一九八〇年代以來，在經貿關係的發展上，尤其顯著。近年來，歐盟已成為台灣的第四大貿易夥伴，僅次於中國大陸、美國及日本。去年三月十日，台灣與歐洲之間的關係，因為歐盟在台「經濟暨貿易辦事處」的設立，也邁向新的里程碑；不僅有助雙方更精準的掌握彼此政經情勢的發展，也使得雙方訊息的溝通更為順暢與迅速。

我們相信，未來台灣與歐盟關係的發展，將因為歐盟的東擴，蘊含更大的合作空間與契機。新會員國的加入，將使東、西歐同時受惠於自由市場的擴大，帶動歐洲國家新一波的經濟成長；新加盟的會員國，也將因為和原歐盟會員國間行政、貿易法規、環保、治安及人權方面的接軌，在政府放能、自由市場機能、人民基本人權與福祉等方面獲得提升。全球、亞太及台灣，也都將受惠於歐盟市場的擴大，分享歐盟東擴所帶來的商機。台灣和歐盟新會員國間，日於在民主政治發展的道路上，有很多可以交換經驗的地方；在經貿發展上，也有許多互惠與互補的地方，彼此合作空間極為寬廣。因此，我們誠摯呼籲我們的廠商，積極掌握此一

契機，佈局歐洲，除了加強拓展中、東歐市場外，也要積極促成雙方在經貿與科技上的合作，讓雙邊的整體關係，更上一層樓。

當然，我們也要逐步呼籲歐洲國家，繼續前來台灣投資，做台灣經濟起飛的最佳伙伴。各位貴賓身在台灣，想必已經見證到我們政府過去四年來，在「拚經濟、大改革」方面的成果。不論是在投資環境的改善、金融的改革，市場的自由化等方面，我們都已經奠定了很好的基礎，在投資環境與競爭力評比上，也獲得許多國際重要評比機構很高的評價。未來一年台灣經濟的發展，也可望隨著國際經濟景氣的加速復甦，持續加溫。根據行政院主計處較保守的預測，台灣今年的經濟成長率為百分之五點四一，但如果根據一般民間學術機構的預估，甚至可望超過百分之六，顯示台灣未來經濟成長的力道相當強勁。在上述的基礎上，我們希望有更多的歐洲廠商可以前來台灣投資設廠，為台灣引進更多的科技與高素質人才，和台灣一起分享經濟再次起飛的成果。

我們當然也知道，隨著歐盟地理範圍的擴大及內部整合的加深，歐盟的國際影響力勢將進一步擴增；未來的歐盟，不論是在國際事務或是在亞太地區，也都將扮演更重要的角色。我國和歐盟，同樣堅持對民主與人權基本價值的尊重，也同樣堅持和平的理念。我們都相信，民主與和平是創造區域穩定發展的必要條件。阿扁期待，未來的歐洲各國，在國際政治上扮演更重要的角色時，也能在亞太的民主與和平上，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共促促進亞洲國家民主人權的發展，共為維護亞太與台海的和平、穩定盡一份心力，也期待歐洲國家能給予台灣兩千三百萬人民，在國際組織的參與和互動上，更多的支持。

台灣是世界第十五大貿易國，但我們經過十二年的努力才得以成為世界貿易組織的第一百四十四個會員國，過程極為艱辛。八年來，我們鏗而不捨的努力才爭取加入世界衛生組織。在今年台灣爭取世界衛生組織觀察員的過程中，美國和日本都積極投下贊成票來支持台灣，但是令人遺憾的是，儘管歐洲議會曾經多次決議支持台灣參與世界衛生組織，但是歐盟國家卻在今年的表決中投下反對票。我們希望未來歐盟能夠摒棄政治

干擾，給予台灣最大的支持，讓台灣兩千三百萬人民也能共享醫療、衛生、防疫無國界的基本價值與人權。

最後，本人要特別感謝歐洲商務協會及各位會員多年來對中華民國的支持。過去十多年來，各位會員不僅見證了中華民國民主政治與經濟成長的過程，更協助推動我國與歐洲實質關係的增長，各位對於台灣與歐洲關係的貢獻，可以說是功不可沒。值此歐盟完成東擴，以及台灣政治經濟即將再起飛的重要時刻，我們雙方都要繼續努力，將台灣與歐洲的雙邊實質關係，推向更高峰。

謝謝大家！敬祝各位與會貴賓身體健康、平安喜樂。

勘誤

公報號數	頁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	更正發表公報號數
六五七九	二	一一	二一	抵	抵	六五八〇
六五七九	三六	九	二六	抵	抵	六五八〇



GPN :  
2000100002

定價：  
每份新臺幣三十五元